

摩根投信受益人基本資料暨印鑑變更/掛失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以摩根投信收件日期為準)

受 益 人 姓 名 名 稱	受益人於摩根投信之原留印鑑簽章樣式 未成年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或父母雙方原留印鑑
身 分 證 字 號 或 號 編	
法 定 代 理 人 或 法 人 聯 絡 人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日) 分機 (行動)	

(一) 受益人基本資料(公司法人申請變更項目所需檢附文件，請洽服務專員)
 受益人經詳閱本申請書之內容，同意接受並勾選擬提出變更之項目，向貴公司申請辦理相關變更事項，變更效力及於【投信基金與境外基金】

1.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地址及電子郵件信箱	戶 籍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需與身分證之戶籍地址或變更事項登記表地址相同)
	公 司 設 立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通 訊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同 戶 籍 地 址	
主 要 營 業 處 所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同 公 司 設 立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 通 訊 地 址		
電 子 信 箱	(英文請以正楷大寫書寫，若有數字 0，請於中間加註斜線"0")	

應 附 文 件 變更戶籍地址，個人請附身分證影本(未滿 14 歲可附戶口名簿)，未成年人請加附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聯絡電話 <small>(非台灣地區請加註國碼)</small>	公 司 電 話	分 機	住 宅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傳 真 電 話
3.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法定代理人或法人聯絡人 <small>(非台灣地區電話請加註國碼)</small>	法 定 代 理 人 姓 名 (公 司 負 責 人)		身 分 證 字 號
	法 定 代 理 人 / 公 司 負 責 人 英 文 姓 名	(請與護照姓名相同)	法 人 聯 絡 人 姓 名
	法 人 聯 絡 人 職 銜		法 人 聯 絡 人 電 話

4. 受益人國籍/公司註冊地變更，變更為：_____

5. 身分證字號/公司統一編號變更，變更為：_____

應 附 文 件 1. 本申請書(請加蓋原留印鑑簽章樣式)。2. 戶籍謄本乙份(需三個月內有效之正本)、個人請附身分證影本(未滿 14 歲可附戶口名簿)，未成年人請加附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3. 外籍人士請附護照與居留證影本。

※ 勾選以下變更請務必於右框加蓋受益人新印鑑(新印鑑請清晰並不得塗改或修正)

6. <input type="checkbox"/> 印鑑變更*	1. 本申請書(請加蓋原留簽章樣式及新簽章樣式)。 2. 個人請附身分證影本(未滿 14 歲可附戶口名簿)，未成年人請加附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受益人新印鑑下列印鑑共__式憑__式有效 (未填者視為共蓋式憑式有效) 未成年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或父母雙方印鑑
7. <input type="checkbox"/> 印鑑掛失*	1. 本申請書(請加蓋新簽章樣式)。 2. 個人請附身分證影本(未滿 14 歲可附戶口名簿)，未成年人請加附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3. 郵寄及委託他人辦理者，個人請附印鑑證明，未成年人請加附法定代理人之印鑑證明，前開印鑑證明為最近三個月內戶政事務所印鑑證明正本。	
*如本申請書之變更項目包含「6.印鑑變更」或「7.印鑑掛失」時，摩根投信將於收到您的申請書以電話或其他方式向本人確認無誤後，始完成本申請書所有之新增/變更項目並啟用新印鑑進行相關交易。		
8.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姓名/公司名稱 新增/變更為：_____	自然人請與護照姓名相同	
9.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姓名/公司名稱變更 變更為：_____	英文名稱如有變更時，請一併填寫選項 8.英文姓名/公司名稱	
應附文件	1. 本申請書 (請加蓋原留印鑑簽章樣式及新印鑑)。 2. 戶籍謄本乙份(需三個月內有效之正本)、個人請附身分證影本(未滿 14 歲可附戶口名簿)，未成年人請加附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印鑑啟用日期：_____ 此欄由摩根投信填寫

右方由摩根投信填寫 核印經辦：_____ 核印覆核：_____

(二)【境外基金】外幣約定帳號異動

10. 變更境外基金【外幣電子扣款、買回匯款及收益分配指示】約定銀行帳號

- ※因透過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平台處理交易作業，客戶僅能申請一個**綜合外幣**帳號，且買回款項與收益分配匯入約定帳號為同一帳號。
- ※若立書人申請變更以下約定銀行帳號即同意**刪除**原約定留存於摩根境外基金帳戶之【外幣買回匯款及收益分配指示】約定銀行帳號。
- ※需同時檢附【境外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

銀行	帳號【限本人 綜合外幣 帳戶，並附存摺影本】
分行	帳號英文戶名：

(三)【其他變更】

11. 銷戶

本人茲此聲明註銷本人所有於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基金交易帳戶，敬請查照辦理。

.....以下欄位須取得摩根內部核准使用.....

(四)【投信基金】約定帳號異動

新增/變更投信基金【電子扣款、買回匯款及收益分配指示】約定銀行帳號

【受益人原與摩根投信約定之電子扣款、買回匯款及收益分配指示約定銀行帳號，將依受益人指示變更為下述銀行帳號，並同意

1. **刪除**原約定留存於摩根投信基金帳戶之台幣【電子扣款、買回匯款及收益分配指示/第一貨幣(原第一債券/原台灣債券)/贖回使用】銀行帳號，且原收益分配指示將**變更為配現**並匯入下列約定銀行帳號 2. **同時變更**原定時(不)定額指定扣款帳號

- ※需同時檢附【投信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
- ※此異動僅限於變更生效時仍為正常扣款狀態下之定期(不)定額投資計畫帳號。

銀行	分行	帳號【限本人 台幣 帳戶，並附存摺影本】
----	----	-----------------------------

(五)【境外基金】台幣約定帳號異動

變更境外基金【台幣電子扣款、買回匯款及收益分配指示】約定銀行帳號

- ※因透過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平台處理交易作業，客戶僅能申請一個**台幣**帳號，且買回款項與收益分配匯入約定帳號為同一帳號。
- ※若立書人申請變更約定銀行帳號即同意**刪除**原約定留存於摩根境外基金帳戶之【台幣電子扣款、買回匯款及收益分配指示】銀行帳號。
- ※需同時檢附【境外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

銀行	分行	帳號【限本人 台幣 帳戶，並附存摺影本】
----	----	-----------------------------

右方由摩根投信填寫 | 經辦簽核 SID :

〈注意事項〉

1. 委託他人至摩根投信辦理方式：(1)受益人(即委託人)若為個人須檢附身分證正本 (2)摩根投信委託書 (3)受託人之身分證正本及印章。
2. 郵寄請寄：11099 台北信義郵局第 141 號信箱【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收。
3. 受益人為未成年者，應由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法定代理人為父母時，父母雙方須同時簽名蓋章，父母雙方亦可填寫同意書，由一方代表簽名蓋章。
4. 摩根投信不接受「受監護宣告」者之開戶與交易；至於已開戶之「受輔助宣告」者，應先取得輔助人之同意及告知摩根投信，並於印鑑卡加蓋輔助人之簽章樣式。
5. 境外基金款項之收付，應以同幣別為之。
 - (1)立書人該次申請所支付款項之貨幣種類為新台幣者，爾後其買回、收益分配、清算、募集不成立退款等款項，集保結算所均以新台幣支付；境外基金經轉換他種境外基金後，仍以新台幣支付。
 - (2)立書人該次申請所支付款項之貨幣種類為外幣者，爾後其買回、收益分配、清算、募集不成立退款等款項，集保結算所均以基金計價之外幣支付；如立書人將基金轉換為他種外幣計價之境外基金時，集保結算所則以轉換後基金之計價外幣支付。
6. 投信基金、境外基金須為受益人本人同名帳戶，受理銀行有下列九家：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兆豐銀行、永豐銀行、台新銀行、中國信託銀行、台北富邦銀行。
7. 本申請書之變更項目中之各類帳號生效時點說明如下：
 - (1)「(二)【境外基金】外幣約定帳號異動」、「(四)【投信基金】約定帳號異動」及「(五)【境外基金】台幣約定帳號異動」：新增/異動之買回匯款及收益分配指示約定銀行帳號一經同意新增/異動，將於文件備齊及所填寫相關資料無誤後立即生效為新約定帳號。
 - (2)「(二)【境外基金】外幣約定帳號異動」、「(四)【投信基金】約定帳號異動」及「(五)【境外基金】台幣約定帳號異動」：新增/異動之電子扣款約定銀行帳號一經同意新增/異動，將於文件備齊及所填寫相關資料無誤且扣款銀行核印完成後生效。
 - (3)「(四)【投信基金】約定帳號異動」：若您有定期(不)定額投資計畫，則該新增之電子扣款約定銀行帳號，將於文件備齊及所填寫相關資料無誤且經扣款銀行核印完成後，若扣款日為 28 日並將文件於當月 20 日(含)前送達摩根投信者，則於當月生效；若扣款日為 8 日並將文件於當月最後一個營業日(含)前送達摩根投信者，則自次月扣款日起生效。
8. 受益人買賣投信基金，配息將匯入本申請書所約定新增/變更之約定銀行帳號(“本約定銀行帳號”)；買賣境外基金，收益分配為每月派息者，其收益分配為現金將直接匯入立書人之本約定銀行帳號，其他類別之境外基金收益分配則轉入原基金再投資；境外基金綜合理財戶買賣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為轉入原基金再投資。針對申請有配息之基金，其收益分配方式將依最新與摩根投信簽訂之收益分配指示處理，惟公開說明書對一定金額以下之收益給付另有規定時，應優先適用該規定。